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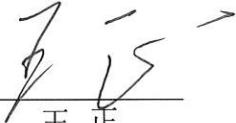
本次拟归属的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王正

  
李腊梅

  
陈进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